附件2

附件1填表说明

1.此次教育信息化统计包含小学、初中、高中三个学段，具体按照小学、初中、高中、九年一贯、高完中、中职等六种类型填写。表格名字以附件1-学段-XX学校上报，例如：文件名为：“附件1-小学-东升小学.XSL”。

2. 此次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

3.在“二.信息化基本情况”中，“8-1.建立了首席信息官制度”的学校情况，是指区（市）县教育局发文确认了首席信息官人员名单的学校。

4.在统计中要注意表中项目逻辑关系。在“三.学校互联网络接入数量”中，“15.接入带宽”各项相加总和应等于“16.接入运营商”各项相加总和。在“五.班班通配备情况”中“19.电子白板教室”与“20.交互式一体机教室”相加总和应等于“5.教学用教室数”。

5.“24.电子书包教室”指由多台平板电脑、移动交互设备等各类智能移动终端构成的教室，如PAD课堂。“25.答题器教室”指集成互动教学、测评系统与反馈遥控器、数据统计于一体的软硬件教学工具系统。“26.创客空间/STEAM教室”指学校基于STEAM理念建设的创客工作室，其既注重硬件设施的建设,也注重软性课程资源的开发；包括机器人、创意编程、模块化搭建、3D打印、AR\VR\MR、创客动画及其他各类形式。

6.“28.拥有学习空间帐号的教师人数”、“29.拥有学习空间帐号的学生人数”、“30.应用空间开展网络教研的教师数”中所统为在已纳入国家或省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的空间平台上实名注册帐号的教师或学生数。“31.利用学习空间建设的名师工作室数量”中所统为在28-30项所述平台上开通的省、市、县名师工作室总数。